

潮州市交通运输局

潮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从事网约车 经营市场风险的提示

为进一步规范潮州市网约车经营行为，维护广大从业人员合法权益，促进出租汽车领域健康发展，现将潮州市网约车经营市场风险提示如下：

一、根据交通运输部《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车辆应依法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驾驶员应依法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通过已在属地取得经营许可的网约车平台提供信息对接开展客运服务。

二、截至 2024 年 1 月底，全市共有巡游出租车企业 6 家、巡游出租车 271 辆、巡游出租车驾驶员约 300 人。现有网约车平台公司 14 家，网约车平台数量在全省排第 17 位（见附件）。现有网约车平台分别为滴滴出行、万顺叫车、蜂派出行、T3 出行、粤运悦行、明智出行、哈啰出行、阳光出行、风韵出行、喜行约车、腾飞出行、携华出行、如祺出行、力力出行。核发《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2364 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8488 张。

三、我市持续开展网约车市场整治行动，全面整治网

约车平台接入非合规车辆、驾驶员，严厉打击非法网约车经营行为。未取得合法资质的车辆、驾驶员从事网约车经营，一律按照“一案双查”原则进行查处，既查处网约车非法营运，又查处相关网约车平台公司违法行为。对从事非法营运的个人，按照《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从事非法营运的企业（平台公司），按照《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2023年，全市查处个人从事非法网约车经营行为407宗，立案金额125.3万元，查处企业（平台公司）违规派单352宗，立案金额1039.5万元。

四、2023年以来，出租车行业经营状况受我市旅游市场淡旺季的影响，在暑期及重大节假日，出现运力不足的现象，其余时间运力又趋于饱和甚至过剩，经营压力持续增加。随着网约车数量大幅增长，提醒拟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的企业和个人，认真开展市场调查，密切关注行业最新动态，审慎做好投资和从业分析，充分考虑市场风险，理性选择从业方向。

附件：全省网约车平台数量统计表



附件

全省网约车平台数量统计表

地市	广州	深圳	珠海	汕头	佛山	韶关	湛江	肇庆	江门	茂名	惠州	梅州	汕尾	河源	阳江	清远	东莞	中山	潮州	揭阳	云浮
平台数量(家)	120	29	44	19	47	16	25	28	15	22	28	13	7	19	7	44	18	35	14	17	7